

价值道义论的基础

颜青山

著



ERSTEN DAS GEMÜTH
LEBET UND ZUKUNFTS
UND ERFÜHRUNG,
NACHFOLGER, SICH DAS
GEMÜTH BEWAHRT DER
WELT UND WIE UND DAS
GEMÜTH LEBET.
HAMBURG 1797/1798

价值道义论的基础

颜青山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道义论的基础/颜青山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ISBN 978-7-208-12596-4

I. ①价… II. ①颜… III. ①价值(哲学)-研究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3820 号

责任编辑 任俊萍

封面装帧 人马艺术设计工作室·储平

价值道义论的基础

颜青山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5.75 插页 4 字数 348,000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596-4/B·1091

定价 60.00 元

序

翟振明

1

“道德图林机”这样的概念，固然让人耳目一新。但是，不少读者此时不可避免地会想，这样的概念新组合，看起来很有混淆视听之嫌，果真能对道德理论或元伦理学的讨论有所贡献吗？要合理断定这样的质疑是否成立，并非轻而易举就可以做到的。你如果已经开始认真地阅读这部著作的开头，你也许就会发现，著者提出这样的概念，不但态度严肃，而且说辞有板有眼。如果没有足够的耐心循着作者的论证思路走到底，你还不敢轻易忽视他的观点和结论。

道德哲学是一个被广泛误解的学术领域。误解之一，就是认为，既然道德是非问题涉及价值判断，而价值之争又都是立场偏好或文化习惯之争，道德哲学不可能是真正的学术。这种误解，主要源于论者把价值判断混同于意识形态话语。价值判断的是非曲直，是有公理可讲的，从古至今的道德哲学家，都在努力为道德原则寻找理性根据。而意识形态言说，却是冒充讲理的为实现特定的社会政治目标服务的思想控制手段。因此，学术应该谋求“意识形态中立”，但不等于对价值判断自始至终都保持中立。道德哲学就是试图经过充分的理论论证，在相互冲突的价值判断之间作出明确的决断。误解之二，就是认为，既然道德问题是实践问题，道德哲学之实践理性必须“符合实际”。但是，正如康德已经向我们证明过的那样，恰好相反，道德原则如果能对人类行为起到范导作用，就不能从任何“实际”发生的行为或风俗习惯中归纳而来。

从道德原则导出的行为规范是要对所有可能的行为进行不偏不倚的衡量,当然不能在理性运作之前直接将一类行为的正当性凌驾于其他行为之上。因此,道德原则必须是独立于任何经验事实的理性主体自我立法的产物,是“先天综合判断”,任何人们“实际”上做出的事,都被要求与道德原则相符合,而不是相反。误解之三,就是认为道德哲学家都是“传统道德”的维护和传播者,其自身也应该是“传统道德”的实践者,是道德模范。但是,成为道德哲学家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对传统的或流行的道德规范之理性基础的全面怀疑。不管是否能完全做到,从一开始他们就要力求摒弃预设的道德立场、疏离习得的个人偏好,由此出发,才能为人类行为提供普适的范导原则。这样的话,道德哲学家最终认可的行为规则就不必与所谓的“传统道德”相符合。此外,能否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是理性认知问题,而能否按照道德的要求去行动,是向善的意志力的问题。道德哲学家,并不必然比他人有更强的向善意志力。道德自律与因果他律相互竞争后到底使人走向何方,并不单方面取决于理性赋予的道德判断力。

在以上列出的三方面的误解之外,当然还有其他各种误解。这种种误解,除了读者和传播者的过失,有一部分是各执一端的道德哲学家们自己造成的。这部《价值道义论的基础》,以“分析现象学”为其方法论依据,吸纳了当代英美分析哲学和欧洲大陆现象学的有关学术成果,试图将康德式的形式主义道义论赋予充实的质料内容,使其由“薄”变“厚”。这样的进路,对消除以上提到的对道德哲学的种种误解,会起到一定的作用。至于其中的新观点新论断是否经得起哲学理性的深入拷问,只有在经过几个回合的论辩之后,才可以初见分晓。

著者颜青山曾跟随我做博士后研究,我对其学术旨趣和论证思路比较熟悉。作为从生物学背景转向哲学研究的学者,很容易跟随潮流采纳自然主义的进路在实证与思辨之间徘徊敲打,或陷入进化论的思维框架在描述与规范之间纠缠不清。在我看来,哲学事业要想“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从这种徘徊和纠缠之中解脱出来,不停地开拓自己独立的疆界。值得庆幸的是,作者在这部著作中走的是道义论的先验主义

路线,没有以赶时髦的姿态在对自然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或“多元文化”和“社会建构”、或“古今之争”和“中西之争”等梦呓式谰语的把玩中,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相反,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精到的构思和扎实的论证,作者还经过这种论证建立了自己独到的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为道德哲学新疆界的开拓做出了值得鼓励的尝试。

2014年5月

摘要

本书要旨是以分析现象学的方式解决康德的形式主义难题,并获得一种价值道义论的理论模型;这种考察涉及理由(形式规则)与行动的关系,并以价值作为它们的中介。导言中阐明一种基于分析现象学的元伦理学,作为全书的方法论基础。第一章从道德图林机概念出发重新论证康德道德哲学定言命令的三种表达形式。第二章利用道德图林机重新发现康德道德哲学的困难,并采用改造的塞尔方法解决这个难题。第三章在讨论意向性与因果性关系的基础上,提出“实践知性”的概念,解决从理由到行动的逻辑困难。第四章对价值概念作出现象学分析,提供一个关于价值的意向性模型。第五章提出统一三种内在价值概念的新理解,并探讨与内在价值计量相关的有机整体原则。第六章改造了合适态度的价值论,提出基于价值应得的合适态度理论。第七章阐明解决康德难题之后的道德形而上成果,价值道义论。第八章运用价值道义论方法考察道德理性形式与道德经验之间关系,确立一个程序性的实践伦理学原则,可辩护性原则。第九章考察普遍价值的哲学人类学基础,即道德人择的中性原理,提出并解决道德何以如此的问题。

导论。通过考察有本质无形式(如“此处这个”)和有形式无本质(如一个任意构造的集合)的例子,就可以显示本质与形式的区别(§1)。通过对词项和命题关系的分析,可以确定区分本质直观和形式直观的方法论原则:如果一种直观在一个命题蕴涵关系中表达的是前肢与后肢的谓词(其主词相同)的关系,那么,该直观是本质直观;如果

其在一个命题蕴涵关系中表达的是前肢与后肢的主词(其谓词相同)的关系,那么,它就是形式直观(§2)。对象与形式的关系因为是被规定的而具有分析的必然性;本质与形式的关系虽是偶然的但不可错,本质直观为形式直观奠基;本质之间的关系是先天综合的(§3)。

2 分析哲学中与现象学中的意向作用相联系的是指称作用。专名的意向作用隐含于the的独断性中,罗素用“有且只有一个”的形式规则来取代之,其中包含了专名的意向作用(§4)。概念名(词)所指称的概念就是现象学所强调的本质;概念常常通过定义来确定外延,而定义所包含的意向作用指向本质(§5)。如果陈述的指称基于这样的规则“当且仅当命题各部分同一替换时,命题的指称不变”,那么,陈述指称事态,而其意向作用也隐含于该规则中(§6)。判断指称真值,其指称规则是,“如果一个句子有指称,那么它处于‘真(句子)’这个概念之下;如果一个句子没有指称,那么它处于‘假(句子)’这个概念之下”。判断的态度谓词“断定”包含了意向作用(§7)。

非认知主义的情感主义或表达主义否定伦理命题有描述意义。有三种意义单位:语词、语句和话语。话语作为意义单位的理论强调语言的意义在于使用(§8)。从语用学出发,语词或语句是有意义的,必须满足(1)符合语法,无语法错误;(2)有所断定,不产生语义悖论;(3)能够进入特定的意向性程序。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在于其具有可以连接其他表达式的意向性能力,即包含某种蕴含结构(§9)。单句式的伦理命题只是道德(专)名称,仅表达命令或态度,没有完整意义,而有描述意义的伦理命题是包含了蕴含结构的复句,即条件状语从句(§10)。名称论在黑尔的元伦理学检索表中,分类地位复杂:作为态度表达的单句是非描述主义的,但作为条件从句的复句命题是描述主义的(§11)。

第一章。康德的定言命令从理性存在出发,为避免论证时将**人性存在的特征**引入,一台完美的道德图林机被设想为理性存在。图林测试常常被误解为行为主义的同盟,即否认心灵。然而,图林测试本身的逻辑并不蕴含这样的结论,它的结论是假言的:如果通过测试的机器有心灵,则人类有心灵;否则就没有(§12)。不过,图林机与理性存在还

存在一个表面的冲突:在图林测试中,机器必须以说谎来冒充参与测试的人,从而图林机必须以违背理性存在的准则来证明自己是理性存在。这就是康德—图林佯谬(§13)。但是,图林机不可能说谎,它的指令全部包含于机器指令中,它不可能说出一个自己无法产生的句子(§14)。

道德图林机因为是人设计的,其自由意志会受到质疑。但如果这样一台具有自由意志的机器利用工程师为手段将自己设计出来,那么它的自由意志就可以得到辩护(§15)。存在着两类机器指令,定言的和假言的;定言指令的关系可以区分为冲突关系(任何时候同时运行它们都会因冲突而死机)和非冲突关系(并非任何时候都冲突)(§16)。任何有内容的定言指令都可以转化为一个假言指令。如果消除指令的假言内容,最后就会得到唯一纯形式指令“行动!”,由此可以得到一个关于指令的先天规则“如此行动,在没有指令冲突的情形下”(§17)。道德图林机为了产生足够多的定言指令,可能会使用随机元件,但是,意志自由与随机性无关,随机性只能产生意志的内容而不能产生意志本身(§18)。

3

为了发现道德图林机之间的关系准则,可以通过图林机的自我克隆来考察。图林机在自我克隆时,克隆相关的程序必须外置,否则会导致指令爆炸(§19)。被克隆的道德图林机的关系符合康德定言律令的三种形式:克隆的图林机中,不存在一个定言指令仅仅适应于特定图林机的情形(§20);不存在一部分克隆图林机仅仅作为其他图林机的工具机的情形(§21),所有克隆图林机的可能定言指令集是相同的(§22)。

第二章。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讨论道德必然如此的问题,但道德何以可能的问题仍然存在,即他的形式主义的困难,如何从一个空的形式原则中导出道德经验(§23)。道德图林机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困难,塞尔的“中文屋”思想实验表明,图林机不可能具有理解能力。这个难题也是康德的难题,纯粹理性何以是实践的?或者理性存在如何能够依据理性行动?自由意志如何因果地导致行动?图林机的难题与康德难题是同一个难题(§24)。道德图林机不会说谎,而只能说真话,但图

林机并不“知道”自己说了真话,它没有相信能力,更没有辩护能力(§ 25)。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德难题,我们将道德图林机联结到一个只有非条件反射能力的动物身上。图林机要有理解力,将被要求具备了解动物动机的能力和外界信息的能力,但非条件反射动物并不具备产生动机的能力(§ 26)。将图林机联结到有条件反射能力的动物上,该动物可产生动机,也可以从存储中提取一个道德动机图像去替换动物不道德的动机;但因为图林机不能了解不道德动机的内容,会使得动机替换或修改失去针对性(§ 27)。完整理解能力的图林机动物必须有理解规则、动机及其关系的能力,对规则的理解需要反思,而对规则与动机关系的理解需要本质直观能力;对这种反思性图林机动物的分析揭示了理解的结构(§ 28)。通过对理解各步骤的具体分析,可以发现,理解中既包含了意向性,也包含了因果性,而动机则是一种因果性的意向性(§ 29)。

第三章。解决康德难题的方式十分接近塞尔的方案,但是塞尔混淆了意向作用的起源原因和我们能够拥有意向内容的“原因”(§ 30)。莫汉蒂的分析现象学观点更接近胡塞尔的观点,强调意向性先天于因果性(§ 31)。

日常使用经常混淆“应该”和“要”;“应该”针对的是概念的一类行动,而“要”则是针对对象的特定行动,前者相关于道德义务,而后者相关于行动的责任。它们的关系也可以通过吉奇对归附性形容词和表谓性形容词的区分来说明(§ 32)。意向内容并不需要因果性来源,只需要意识性来源(例如来自判断内容)。意志是非因果性的意向方式,动机才是因果性意向方式,意志的内容是弗雷格意义上的概念,而动机(的内容)是一个处于该概念下的一个对象,因此可以引起一个行动(§ 33)。

意志本身并没有力量,它是一种“行动势”,只有在其中引入了对象的动机才具有力量。行动因和事件因的区分无法避免因果决定论的困难,而行动势的引入既可以避免因果决定的困境,又可以说明意志脆弱

问题:意志作为行动势是纯粹脆弱的,而因为它仅仅是一种势,所以不受因果决定困扰(§ 34)。一个只具有完全感知能力的植物人仍可具有同情心,但他不具有行动能力和经验,无法理解行动理由或命令;因此,我们对行动理由的理解预先要求了行动能力和经验,这种理解能力就是“实践知性”(practical understanding)(§ 35)。

第四章。价值道义论必须预先涉及价值,在当代价值论的一般背景中,其经典问题来自古希腊:什么样的事物是好的?它们有多好?好事物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 36)这些问题在近代以后可以转化为其他问题,对这些不同问题的回答导致了不同的价值论立场:如价值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 37);自然主义与非自然主义(§ 38);一元论与多元论(§ 39)。

5

类比弗雷格“概念的数”,提出“对象的值”,本质就是对象的“值”,是对象在意向方式中呈现的内容,概念的本质就是概念外延下诸对象的值(§ 40)。对象在动机(“要”)中具有“可欲求性”价值,但这还不是道德价值,只是技术价值;意志以“应该”这样的二阶性谓词来表达,指称着道德价值“正当性”;这就是一个关于道德价值的形式化说明,而“要”和“应该”在这里指称的还只是形式价值(§ 41)。道德的质料价值蕴涵在规则中,例如“说真话”蕴涵了“真诚”价值(§ 42)。

价值直观就是直观到行动对象的道德价值,这里需要理解的介入(§ 43)。在反思活动中,选择的自由与独立的自由是统一的,而在反思中选择合理规则蕴涵着价值抉择(§ 44)。

第五章。内在价值的古典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因为自身”、“本身”、“如其所是”具有价值的思想(§ 45)。当代内在价值概念导源于布伦塔诺的态度合适性价值论:如果对一价值拥有恰当的态度,那么该价值就是内在的(§ 46)。摩尔强调内在价值依随于内在属性:严格相似的两个对象具有相同的内在价值(§ 47)。内在价值论的概念系统包括内在好、内在坏、内在更好、内在中立及其对应的态度纯粹喜好、纯粹厌恶、纯粹偏好(§ 48)。

三种不同的内在价值概念(康德的、布伦塔诺的和摩尔的)可得到

统一。从孤立法的角度看,康德对善良意志实施过孤立处理,而布伦塔诺的纯粹态度也是一种形式的孤立处理;从态度的角度看,绝对孤立状态和态度都是可能世界,而善良意志的内在价值则应得尊重的态度。如果区分意向性条件和因果性条件,那么康德的部分条件价值(意向性条件价值)由于与无条件内在价值(善良意志)之间具有必然性关系,因而也是内在的(§ 49)。摩尔错误地将好看作质料价值,从而主张有内在好。吉奇和汤姆逊的反驳虽有道理,但仍不足以否定内在价值。若将好看作形式价值,正义等看作质料价值,则内在价值仍然存在(§ 50)。

6 快乐主义对价值的简单加成方法既不成功,也容易引起纷争(§ 51)。摩尔提出了内在价值有机整体原则:整体价值不等于部分价值之和。形式上,有机整体原则是道义论和后果论的某种折中(§ 52)。布伦塔诺给出过一些考察价值量的规则,顺序和排列的不同会导致价值的不同。但他的规则与他自己的一些基本假设矛盾(§ 53)。关于有机整体中新增加的价值,整全理论强调是全新增加的,而变异理论则强调是各部分相互作用产生的(§ 54)。

第六章。道德名称只能是专名,没有完全的描述意义,它指称着一种自我虚存的(self-subsistent)特定价值(§ 55)。在图林机动物模型中,条件刺激对非条件刺激的可替换性显示了价值,也表明了价值同自然属性一样具有实在性。价值可引起一个态度并导致一个行动,因而价值本身具有能动的规范性(§ 56)。弗雷格-吉奇难题表明,表达主义无法说明道德推理的实际有效性。若将推理中蕴含式的条件状语从句简化为副词,那么,该条件就只具有描述意义,而无认知态度。道德推理的有效性无非是对道德态度关系的有效性(§ 57)。

态度合适性价值论主张态度有对错,但可能导致循环,即对态度的对错评价要求知道价值的好坏。其第二个困难是错误理由导致的合适态度,例如,为了避免惩罚而欲求一杯泥巴的态度可能是合适的,但泥巴本身却不是值得欲求的(§ 58)。斯坎农的“推诿论”较好地解决了循环问题,但无法知道在何处停止推诿。区分情感态度和道德态度:情感

态度直接针对对象,具有对象不可替代的独断性;道德态度针对价值,并可以依据价值替换对象。道德态度的持有服从康德式原则,是无偏倚的和可普遍化的;价值可以规范性地还原为理由,而一种价值应得一种合适的态度——这就是基于价值应得的合适态度论 (§ 59)。

价值的合适态度还可有非规范性的理解,即特定的态度类型匹配于特定的价值类型,犹如“看”匹配“颜色”、“听”匹配“声音”。齐硕姆为了避免摩尔孤立法在处理内在价值时遇到的反例,发展出意向性孤立法 (§ 60)。这启发我们将态度“愧”和“悔”孤立开来 (§ 61);而通过极端孤立法则可将它们的内容“所愧”(坏)和“所悔”(错)区分开来 (§ 62)。由此发现,“坏”与“错”是相互独立、互不还原的价值类型;它们的反面价值“好”与“对”也是如此——但这不否认它们可以作为更整体价值(如目的本身)的两个侧面 (§ 63)。

7

第七章。如果将康德的纯形式原则看作意向方式(例如一种检验方式),具体规则看作意向内容,那么,道义论与价值论就是统一的:原则指称形式价值,规则指称质料价值。这个统一价值论和道义论的现象学模型就是“价值道义论”的基本原理 (§ 64)。意志没有强度问题,而价值则有量的问题。这个不协调可以通过将价值量转化为意向强度来解决。商品的边际效用完全可以转化为意向性的边际偏好 (§ 65)。康德本人的论证已兼容对效用的考虑,功利主义原则可看作道义论的技术命令原则;但若将快乐看作一种价值,严格区别于对象性的快乐感、快乐物,则其具有“可欲性”价值;这种质料价值就兼容于“可欲求性”的形式价值;于是,在价值道义论中,义务和效用是严格兼容的 (§ 66)。

孟子的“舍生取义”论证是一个严密的演绎推理过程,两个大前提的分列考虑了道义逻辑的某些特征 (§ 67)。孟子的“本心原则”可以表述如下:如果 x 蕴含最高欲求或最高善 X ,那么一切为了达到 x 的 Y 均是可以使用的;如果 y 属于 Y ,并且 y 在达到 x 中可以被使用但未被使用,那么 X 就不是最高的欲求或最高的善 (§ 68)。如果将本心原则表述为“最高目的所有可能手段 X_p 的任何一个元素 x_i 必然是所有应该的

手段 X_0 的一个元素(即有:如果 $x_i \in X_p$, 那么 $x_i \in X_0$)”,那么,它在逻辑上就可以推出康德原则的第二形式(§ 69)。本心原则也包含了一个价值论原则:如果 n 个目的的所有可能手段相同,那么,一个目的所有的应该手段越多,则其价值层次也就越高。孟子的“本心”即康德的“人性”,是自在目的或最高目的(§ 70)。

道义论兼容后果论之后就成为了一种“厚”的道义论,为了继续增加其厚度,也为了给予实践知性一个规范伦理学的基础,德性的引入是必要的。德性是实践知性的力量性的落实者,因为有了德性的力量,纯粹的理性存在落实为经验着的德性存在(§ 71)。厚的道义论在德性问题上反对德性论排斥理由优先的观点,主张德性作为一种调节性高阶品质,是依据理由形成的;这能够解释德性行为与自由的一致性(§ 72)。

第八章。在道德理由与道德经验之间建立的规范性关系构成了可辩护性原则。相对主义论调基于三种视角,人类学的、构成主义的和语义学的;道德相对主义也有哲学的和人类学的两种论调(§ 73)。强相对主义的逻辑完全等价于绝对主义;超强相对主义则是荒谬的和自我反驳的;弱相对主义是可以讨论的,但它只是非绝对主义而已(§ 74)。

如果文化作为语境,那它就是态度谓词的一部分,包含于意向活动方式:“在文化 C 中,行动 a 是对的”。在内容性的合理考察中,它可转化为“文化 C 中的行动 a 是对的”而成为道德判断的内容。因此,道德判断超越于文化内容(§ 75)。康德原则作为道德证伪原则能够兼容弱相对主义的部分内容(§ 76)。可辩护性原则是程序性原则,基础是可普遍化原则;两者的关系是理论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的关系。它要求辩明行动是否蕴涵普遍价值,相当于实验科学中的误差理论(§ 77)。价值的道德性是直观的,而行动规则的道德性并不那么直观,因此需要辩护;价值包含了比规则更多的东西(§ 78)。

可辩护原则下面应该有一系列策略。差别辩护策略主张,在行动冲突中,脆弱方有提出主张的权利,强势方有作出辩护的责任(§ 79)。意志冲突程度策略主张,道德两难中意志冲突程度较低的方式应被接

受(§80)。功利主义效用原则是一个经验性策略,多数人愿意接受增加总效用时便形成了统一意志,增加部分的效用蕴涵了作为本质的快乐(§81)。

第九章。哲学人类学有一个悠久的历史,其基本方式是诉诸基于人类经验的先天论证和思想实验(§82)。在两类分析命题中,图林机基于形式定义恒真的命题不需要人类学基础;基于语词意义而真的命题,由于包含理解而要求综合基础(§83)。分析性具有综合基础最根本的原因在于,逻辑常项等语词也有其经验基础,即不同于感受质的领受额(*quantia*)(§84)。

相对主义道德人类学滑坡于亚里士多德,核心论点是“社会/生物的生存必要性”(§85)。对相对主义道德人类学的思想实验反驳表明,不同道德规范的群体间依然共享价值大前提,差异存在于信念小前提(§86)。生存必要性的道德人择原理似乎可以解释我们之所以有这样的道德而不是别样的道德,但这个原理因不能区分道德和非道德现象而陷入自我挫败(§87)。

合理的道德人择原理应该是中性的,即道德既不有利于也不有害于人类的生存,此原理是康德主义的(§88)。康德主观准则的可普遍化检验可以得到自我同一性和自律性的辩护,但它仍然只能确立消极的道德准则,积极准则的确立有赖于先天的人类学基础。这种基础也解释另一含义的“道德何以如此”的问题(§89)。道德准则人类学地落实为德性的时候必需一个身体的基础,而这个身体必然是意向性的而非生物学的,这就要求基于肉身的整体的德性,从亚里士多德出发,我们可以论证这样的整体德性(§90)。

目 录

序.....	1	1
摘要.....	1	
导论:一种分析现象学的元伦理学基础	1	
1. 本质直观与形式直观	3	
§ 1 本质与形式	3	
§ 2 区分形式直观与本质直观的方法论原则	5	
§ 3 本质直观为形式直观奠基	8	
2. 名称的意向性	11	
§ 4 专名的意向性:指称对象	12	
§ 5 谓词的意向作用:指称概念的本质	13	
§ 6 陈述的意向作用:指称事态	15	
§ 7 判断的意向作用:指称真值	17	
3. 意义意向性与道德名称	19	
§ 8 伦理命题的意义问题与“意义”的单位	20	
§ 9 “意义”作为意向性能力	23	
§ 10 伦理命题的意义与道德名称	25	
§ 11 道德名称论在元伦理学中的位置	29	

第一章 道德图林机:重述康德道德哲学..... 37

1. “康德—图林佯谬”及其消除 38
 - § 12 “图林测试”与“理性存在” 38
 - § 13 康德—图林佯谬 41
 - § 14 康德—图林佯谬的消除 44
2. 道德图林机的构建 47
 - § 15 图林机的意志性 47
 - § 16 图林机指令的逻辑类型 50
 - § 17 消除指令的假言性:道德图林机的构建原则 53
 - § 18 随机性与意志自由 56
3. 道德图林机的克隆与康德的绝对律令 59
 - § 19 克隆康德机:条件与原则 59
 - § 20 康德机第一定律 61
 - § 21 康德机第二定律 64
 - § 22 康德机第三定律 66

第二章 图林机动物:康德难题及其解答..... 70

1. 道德图林机的困难与康德道德哲学的难题 70
 - § 23 道德(经验)何以可能? 71
 - § 24 图林困境与康德难题的一致性 74
 - § 25 图林机“知道”自己说真话吗? 78
2. 图林机动物:理解的结构 81
 - § 26 非条件反射图林机动物:没有理解能力 82
 - § 27 条件反射的图林机动物:向理解能力过渡 85
 - § 28 反思性图林机动物:健全的理解能力 89
 - § 29 一个小结:理解结构中的意向性与因果性 95

第三章 意向因果性与实践知性:从理由到行动 101

1. 意向性与因果性 101